

关于盛信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变更投资范围的通知函

尊敬的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盛信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A、盛信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B、盛信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C，主要投资于盛信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产品代码SY1087，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按照标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拟进行如下变更：

1、标的基金增加以下投资品种：

“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定向增发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

变更后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内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定向增发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含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债券回购、期货公司资管计划以及券商的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持牌金融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以及通过前述衍生工具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2、标的基金增加以下管理人风控措施：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成本市值孰低】占【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20】%；

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的【成本市值孰低】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

3、标的基金新增投资品种的投资风险揭示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定向增发股票，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该期间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

此外，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若有）

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根据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C 基金合同以下约定：

“若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十一)条所述【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关于【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须在通知函中载明【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生效日和本基金允许赎回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须在【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生效日之前为本基金委托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至变更生效日期间有允许赎回的固定开放日的除外，该等临时开放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日次数的限制），允许本基金委托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本基金委托人视为接受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的限制，但适用于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约定，该产品的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我司特向基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本变更通知函。

标的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8】月【4】日，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0】年【8】月【3】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我司承诺本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将按照合同的约定通知至基金委托人；产品的实际投向不违反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盈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 23 日